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72號

原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

被告 趙發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業務人員承攬契約書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)第13條可憑(見本院卷第20頁)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原告為擴展業務通路組織，藉由推展「星計畫」廣納壽險業
02 界具銷售經驗之高階經理人，遂於民國102年8月9日與被告
03 簽訂系爭承攬契約及業務總監委任增補契約書(下稱系爭增
04 補契約)，委任被告擔任業務總監乙職，為原告招攬保險及
05 保險業務員事宜，並由原告給付高額簽約金，簽約後之5個
06 星計畫契約年度內，依照系爭增補契約給付被告季度業績獎
07 金及增員獎金，惟因被告未達原告所訂業務人員業績評量標
08 準，原告遂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於106年3月22
09 日發函通知被告自106年3月29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，依系爭
10 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於第4星計畫契約年度內如
11 遭解聘、辭任或原契約失效之情形，應返還領取之簽約金、
12 季度業績獎金及增員獎金之40%，爰依前開契約約定，請求
13 被告返還簽約金新臺幣(下同)27萬2,188元、季度業績獎金4
14 0萬8,283元及增員獎金85萬7,394元，總計153萬7,865元，
15 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3萬
16 7,8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按乙方如於5個星計劃契約年度內有遭解聘、辭任或原契約
22 失效之情形時，乙方應將所領取之簽約金、季度業績獎金及
23 增員獎金依下表所列比例返還予甲方，甲方並得自應給付乙
24 方之款項中逕行扣抵之：契約終止第4星計劃契約年度內，
25 簽約金、季度業績及增員獎金追回比例40%，系爭增補契約
26 第3條第2項(見本院卷第22頁)，定有明文。

27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28 承攬契約、系爭增補契約、106年3月22日友邦台字第106013
29 3號函、業務人員所得總表、業務人員所得明細表、郵件回
30 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69、121頁)，而被告未提出書狀答
31 辯，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

01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約
02 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、季度業績獎金及增員獎金之40%
03 即153萬7,865元，洵屬有據。

04 (三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8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9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係以
11 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
12 就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4
13 年6月10日起（於114年5月20日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
14 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計算之法定
15 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
17 應給付原告153萬7,865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
2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1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27 法官 楊承翰

28 法官 趙國婕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程省翰